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飞、王宏林、王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罗飞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罗飞、王宏林、王晖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分别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斌先生、叶长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春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2019年6月至今任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武汉华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武汉华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中农业大学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启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华中农大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华中农大畜牧兽医学院预防兽医系主任；2006年4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2007年3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预防兽医系第一党支部和第二党支部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国家家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华中农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实验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农业农村部兽用诊断制剂创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启盖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方六荣女士、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持有公司3,317.3333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何启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六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华中农大助教；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华中农大讲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华中农大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2001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六荣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持有公司3,317.3333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方六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美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高级实验师。1984年7月至今历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员、实验师、高级实验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实验室检测员；2001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美洲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方六荣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持有公司2,858.6160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吴美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

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慕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慕琳女士持有公司19,980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焕春先生的女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鸣先生持有公司19,980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梅林女士的儿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

做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财政部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创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原无线电厂会计、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湖北省长江长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副总裁。现任湖北长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律硕

士，执业律师。现为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武汉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首届青年律师百名领军人才，武汉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秘书长。目前为多家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知名跨国公司提供常年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教授。1985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湖北省鄂州市农业局助理兽医师、兽医师、兽医卫生监督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华中农大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华中农大讲师；1999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华中农大副教授；2004年10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实验室副主任。目前，吴斌先生在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主要从事相关教学与科研工作。200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斌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持有公司3,317.3333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吴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

叶长发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0月至2003年11月在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实验室工作。2003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长发先生持有公司2,750.6141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